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
第十四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2. 是項議題由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食環署代表簡介議題的背景、公眾龕位的供應情況、訂立可續期的安排；以及聯絡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代表以提醒辦理續期的安排。

3. 多位委員認為，申請人獲編配龕位後，最初的使用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的安排年期過長，而聯絡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代表的資料應數碼化並存入數據庫；此外，如多次未能聯絡有關人士，食環署應確保先人的骨灰獲妥善處理。另有委員詢問編配安排是否有追溯期。食衛局和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申請公眾龕位的表格將會清楚列明有關條款，期望由 2018 年年底進行的龕位編配開始，就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4. 是項議題由消防處提出。

5. 消防處向委員介紹題述條例。委員就條例的要求作出查詢，並期望處方能給予居民更多支援，適切地提供協助及資訊。處方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提問。

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規劃發展研究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6. 委員會備悉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規劃發展研究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鴨脷洲規劃與發展研究的範圍自東面的鴨脷洲海旁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起，至西面的海怡半島海濱長廊前（即香港電燈公司碼頭附近）。此外，研究方向包括海陸交通、地區經濟及康樂文化三大範疇，而標書中將詳細列出研究的目標，如包括「加強海傍的連接性」、「加強對香港仔海港水上及康樂活動發展的支援」、「向居民及遊客推廣享用海傍用地」等。另一方面，小組成員亦同意工作小組文件 1/2018 號附件二「顧問的擬議工作及有關時間表」，而顧問與持份者會面的次數將會增加。

7.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上述建議。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8. 前石澳石礦場的用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臨時政府撥地期滿後交回地政總署。就現階段而言，相關土地於《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仍規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規劃署將適時展開檢討該土地用途地帶及就建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I) 分區計劃大綱圖則—薄扶林：圖則編號 S/H10/16

9. 就委員的查詢，規劃署代表回應表示，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的圖則展示期內所收到的 4 337 份申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於 2018 年 5 月進行會議，以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和意見。

(II) 規劃申請—鴨脷洲：申請編號 A/H15/272

10. 委員知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公司」）已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撤回鴨脷洲怡雅路建議酒店發展項目 1 200 間客房的改劃申請，規劃署及城規會將終止處理有關申請。

11. 就委員有關規劃程序的查詢，規劃署代表回應表示，城規會所批給的規劃許可，一般規定所批給的發展須在指定日期前展開。城規會於 2004 年 11 月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規劃申請（編號 A/H15/206），以在相關地點作擬議酒店發展，而擬議發展須於 2008 年 11 月前展開。其後，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獲批准延長展開發展期至 2010 年 11 月。根據資料顯示，該酒店發展的建築圖則已於 2010 年 11 月前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因此，港燈公司可根據已批准的建築圖則興建有關的酒店項目。

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12. 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邀請合適團體提名人選參與其紀律委員會，而有關人選須為「業外人士」。發展局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以個人身份成為「業外人士」候選人，新一屆的「業外人士」候選名單的有效期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委員會通過提名陳家珮女士為上述紀律委員會的候選「業外人士」，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徵詢意見

1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